

保险合同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AT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AT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致客户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现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充分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全面了解您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确认您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并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确认选择了适合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

二、如您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交费日及宽限期内交付保险费，合同效力中止。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您已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后，保险合同可恢复效力。合同效力中止超过两年的，不能申请复效。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保险合同设有犹豫期。自投保人收到保险合同书起10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申请退保，本公司在收取工本费后退还已交的全部保险费；犹豫期过后投保人申请退保，本公司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一朝结缘，一生守信”，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理念，为您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600-889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AT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目 录

1. 客户须知
2. 保险单
3. 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保额表
4. 产品条款
5. 投保单（影像件）
6. 客户服务指南
7. 人身险保险费收费凭证



客户须知

尊敬的张三：

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 请您仔细阅读合同封面上的致客户书内容。

2. 若您投保的是健康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1) 请您仔细阅读条款对保险金给付条件及给付额的详细描述。

3. 若您投保的是分红保险产品：

(1) 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产品说明书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不能保证的。

4. 若您投保的是万能保险产品：

(1) 请您仔细阅读万能保险条款以便全面了解您享有的保障范围、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以及当约定的保险责任发生时您可获得的给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2) 请您仔细阅读您所投保的万能保险条款以便全面了解您需支付的各项费用的具体扣除情形及您的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特别提醒您注意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并非全部计入您的个人账户，而是要扣除部分保费用于保险保障和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3) 请勿以您已交纳的全部保费为基础来简单套算保证收益；

(4) 万能保险产品仅对个人账户价值的增长提供一个最低保证，实际结算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本公司是不予保证的；

(5) 请您随时关注您的保险合同状况，并及时交纳保费，避免出现因保险合同现金价值不足而影响合同的效力的情形。

5. 若您投保的是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1) 请您仔细阅读投资连结保险条款以便全面了解您享有的保障范围、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以及当约定的保险责任发生时您可获得的给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2) 请您仔细阅读您所投保的投资连结保险条款以便全面了解您需支付的各项费用的具体扣除情形及您的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特别提醒您注意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并非全部计入您的投资账户，而是要扣除部分保费用于保险保障和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3) 设有多个投资账户时，您有选择投资账户的权利。投资风险由您本人承担，获得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

(4)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说明书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保证投保人未来的实际收益；

(5) 请您随时关注您的保险合同状况，并及时交纳保费，避免出现因保险合同现金价值价值不足而影响合同的效力的情形。

“一朝结缘，一生守信”，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理念，为您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03日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AT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保险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合同号： 500000326569 保险合同成立日：2014年03月03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2014年03月04日

投保人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S87459648

被保险人姓名： 张宝宝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S87156973

受益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法定受益人

(本栏以下空白)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基本) 保险金额/份数	保险费
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 A款	27年	10年	年交	20000.00	110.00
附加婚嫁创业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25年	10年	年交	1000.00	140.00
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18年	10年	年交	1000.00	390.00
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14年	10年	年交	1000.00	140.00
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	27年	10年	年交	100000.00	30.00
附加金易通两全保险(万能型)	27年	--	--	--	--

(本栏以下空白)

首期保险费合计(大写)：捌佰壹拾元整 (RMB: 810.00元)

红利实现方式： 现金领取

特别约定：

本栏空白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签发本保险单, 保险责任范围均按保险合同办理。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03日



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保额表

投保人姓名: 张三

被保险人姓名: 张宝宝

交费期间: 10年

险种名称: 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

(基本)保险金额: 20000.00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1	32.00	---			
2	82.00	---			
3	138.00	---			
4	208.00	---			
5	282.00	---			
6	364.00	---			
7	454.00	---			
8	548.00	---			
9	648.00	---			
10	754.00	---			
11	782.00	---			
12	812.00	---			
13	840.00	---			
14	870.00	---			
15	900.00	---			
16	932.00	---			
17	962.00	---			
18	994.00	---			
19	1026.00	---			
20	1058.00	---			
21	1092.00	---			
22	1126.00	---			
23	1162.00	---			
24	1200.00	---			
25	1238.00	---			
26	1278.00	---			
27	0.00	---			

(本栏以下空白)



注:本表仅适用于演示投保时, 保险合同确定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保额。

1、本表给出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演示为客户已足额交纳保单年度内所有保险费的情况下, 各保单年度末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金额。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2、减额交清保额是指合同减额交清后,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不变,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保险金额。

3、若本表有未列明的保单年度及事项, 请详见保险条款或向我公司咨询。



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保额表

投保人姓名: 张三

被保险人姓名: 张宝宝

交费期间: 10年

险种名称: 附加婚嫁创业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基本) 保险金额: 1000.00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1	48.70	---			
2	118.70	---			
3	197.80	---			
4	290.40	---			
5	389.90	---			
6	503.40	---			
7	624.00	---			
8	752.30	---			
9	888.60	---			
10	1033.30	---			
11	1079.70	---			
12	1128.10	---			
13	1178.80	---			
14	1231.70	---			
15	1287.10	---			
16	1344.90	---			
17	1405.40	---			
18	1468.60	---			
19	1534.70	---			
20	1603.80	---			
21	1676.10	---			
22	1751.70	---			
23	1830.80	---			
24	1913.50	---			
25	0.00	---			

(本栏以下空白)



注: 本表仅适用于演示投保时, 保险合同确定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保额。

1、本表给出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演示为客户已足额交纳保单年度内所有保险费的情况下, 各保单年度末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金额。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2、减额交清保额是指合同减额交清后,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不变,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保险金额。

3、若本表有未列明的保单年度及事项, 请详见保险条款或向我公司咨询。



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保额表

投保人姓名: 张三

被保险人姓名: 张宝宝

交费期间: 10年

险种名称: 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1	162.50	---			
2	395.70	---			
3	659.50	---			
4	968.20	---			
5	1300.10	---			
6	1678.30	---			
7	2080.60	---			
8	2508.40	---			
9	2963.00	---			
10	3445.70	---			
11	3600.60	---			
12	3762.50	---			
13	3931.70	---			
14	4108.60	---			
15	3293.50	---			
16	2341.40	---			
17	1245.70	---			
18	0.00	---			

(本栏以下空白)



注:本表仅适用于演示投保时, 保险合同确定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保额。

1、本表给出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演示为客户已足额交纳保单年度内所有保险费的情况下, 各保单年度末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金额。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2、减额交清保额是指合同减额交清后,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不变,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保险金额。

3、若本表有未列明的保单年度及事项, 请详见保险条款或向我公司咨询。



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保额表

投保人姓名: 张三

被保险人姓名: 张宝宝

交费期间: 10年

险种名称: 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基本) 保险金额: 1000.00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1	62.10	---			
2	151.10	---			
3	251.80	---			
4	369.70	---			
5	496.40	---			
6	640.90	---			
7	794.50	---			
8	957.90	---			
9	1131.50	---			
10	1315.90	---			
11	1375.00	---			
12	936.90	---			
13	478.90	---			
14	0.00	---			

(本栏以下空白)



注: 本表仅适用于演示投保时, 保险合同确定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保额。

1、本表给出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演示为客户已足额交纳保单年度内所有保险费的情况下, 各保单年度末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金额。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2、减额交清保额是指合同减额交清后,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不变,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保险金额。

3、若本表有未列明的保单年度及事项, 请详见保险条款或向我公司咨询。



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保额表

投保人姓名: 张三

被保险人姓名: 张宝宝

交费期间: 10年

险种名称: 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

(基本) 保险金额: 100000.00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1	0.00	---			
2	0.00	---			
3	0.00	---			
4	10.00	---			
5	20.00	---			
6	40.00	---			
7	60.00	---			
8	80.00	---			
9	100.00	---			
10	120.00	---			
11	120.00	---			
12	110.00	---			
13	100.00	---			
14	100.00	---			
15	90.00	---			
16	80.00	---			
17	80.00	---			
18	70.00	---			
19	60.00	---			
20	60.00	---			
21	50.00	---			
22	40.00	---			
23	30.00	---			
24	30.00	---			
25	20.00	---			
26	10.00	---			
27	0.00	---			

(本栏以下空白)



注: 本表仅适用于演示投保时, 保险合同确定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保额。

1、本表给出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演示为客户已足额交纳保单年度内所有保险费的情况下, 各保单年度末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金额。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2、减额交清保额是指合同减额交清后,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不变,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保险金额。

3、若本表有未列明的保单年度及事项, 请详见保险条款或向我公司咨询。

信泰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条款

阅读指引

（可通过电话渠道、互联网渠道销售）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若您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5
-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3.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借款的权利.....6.1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9



您需要特别注意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2.4
- ❖ 红利是不保证的.....3.1
- ❖ 您应当按约支付保险费.....4.1
- ❖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5.1
- ❖ 您申请保单借款或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交，可能会导致合同终止.....6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8.2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9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2 合同效力的恢复	10.3 未还款项的扣除
1.1 合同的构成	6. 现金价值权益	10.4 合同内容的变更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1 保单借款	10.5 争议处理
1.3 投保年龄	6.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11. 释义
1.4 保险期间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1 保单年度
1.5 犹豫期	7.1 明确说明	11.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2 如实告知	11.3 周岁
2.1 保险金额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4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8.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11.5 意外伤害
2.3 保险责任	8.1 受益人	11.6 毒品
2.4 责任免除	8.2 保险事故通知	11.7 酒后驾驶
3. 红利事项	8.3 保险金申请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8.4 保险金给付	11.9 无有效行驶证
3.2 保单红利的处理	8.5 诉讼时效	11.10 现金价值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11 本合同约定利率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2 宽限期	10.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5.1 合同效力的中止	10.2 地址变更	

信泰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条款

2013年7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构成** 信泰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现金价值表、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原件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原件相同；若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原件内容不一致，则以原件内容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日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保单年度^{11.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11.2}**均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11.3}**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十五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三十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止，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 1.5 犹豫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您书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申请解除本合同。
- 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但我们对本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p>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11.4}的105%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11.5}或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20%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p> <p>(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11.6}；</p> <p>(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11.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1.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11.9}的机动车；</p> <p>(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p> <p>(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11.10}。</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p>

③ 红利事项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p>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分配红利和红利分配方案，并寄送红利通知书，若本合同于保单周年日确定有红利，我们将进行分配。</p> <p>红利是不保证的。</p> <p>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p>
3.2 保单红利的实现	<p>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实现方式：</p> <p>(1) 现金领取。</p> <p>(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本公司，按我们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p>

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若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若本合同有附加保险合同，则抵交保险费也包括附加保险合同的到期应付保险费。交费期间届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择红利实现方式，我们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您可变更红利实现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实现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实现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五年或十年。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您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⑤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合同效力的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计算上述补交保险费利息的利率按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¹¹为上限确定。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本合同现金价值。

⑥ 现金价值权益

6.1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借款。若本合同包含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责任，您申请保单借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但借款金额加上各项欠款及利息的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每次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在借款期限内，利息按借款当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借款及利息最迟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偿还的，利息将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并入借款金额中，并以原借款期限为新的借款期限重新开始计息。在新的借款期限内，利息按原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若借款及利息在新的借款期限届满日仍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利率将按前述方法重新确定。

当借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终止。

6.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如本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付到期应付保险费，我们将为您自动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借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的，不进行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当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终止。

您在保险费自动垫交开始后申请结束保险费的自动垫交的，须补交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若本合同有附加保险合同，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保险合同的到期应付保险费。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 明确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将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7.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 7.2 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日期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⑧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1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8.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您或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8.3 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满期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生存证明。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8.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8.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9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0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0.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10.2 地址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上述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向您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
- 10.3 未还款项的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和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未偿还的保单借款及利息或其它未还清款项，我们将扣除上述欠款及相应利息。
- 10.4 合同内容的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释义

- 11.1 保单年度**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1.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4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指您所支付的保险费，但不包含因被保险人健康或职业类别等原因所增加的保险费。
- 11.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

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0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合同现金价值表。

11.11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本条款内容结束>



本页空白



信泰附加婚嫁创业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可通过电话渠道、互联网渠道销售）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 3.1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4
- ❖ 红利是不保证的 3.1
- ❖ 您应当按约支付保险费 4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红利事项

-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3.2 保单红利的处理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金申请
- 5.3 诉讼时效

6.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 7.2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7.3 毒品
- 7.4 酒后驾驶
-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6 无有效行驶证
- 7.7 现金价值

信泰附加婚嫁创业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2013年7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附加婚嫁创业金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订立** 信泰附加婚嫁创业金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您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3 **投保年龄**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十五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二十八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止，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7.1}或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7.2}的105%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婚嫁创业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二十八周岁的保单周年日生存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200%给付婚嫁创业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7.3}；
- (4)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7.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7.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7.6}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7.7}。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③ 红利事项

-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附加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分配红利和红利分配方案，并寄送红利通知书，若本附加合同于保单周年日确定有红利，我们将进行分配。
红利是不保证的。
本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 3.2 保单红利的实现**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实现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本公司，按我们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给付。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若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间届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您选择的本附加合同的红利实现方式必须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交费方式与主合同相同，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婚嫁创业金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婚嫁创业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5.2 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婚嫁创业金申请

在申请婚嫁创业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生存证明。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申请人拥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期满、解除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2) 本附加合同期满、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2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指您所支付的保险费，但不包含因被保险人健康或职业类别等原因所增加的保险费。
- 7.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7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

〈本条款内容结束〉

本页空白



信泰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可通过电话渠道、互联网渠道销售）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 3.1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4
- ❖ 红利是不保证的 3.1
- ❖ 您应当按约支付保险费 4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红利事项

-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3.2 保单红利的处理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金申请
- 5.3 诉讼时效

6.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 7.2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7.3 毒品
- 7.4 酒后驾驶
-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6 无有效行驶证
- 7.7 现金价值

信泰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2013年7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订立** 信泰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您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3 **投保年龄**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十五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一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止，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7.1}或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7.2}的105%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大学教育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周岁的保单周年日生存的，我们分别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100%、110%、120%、130%给付大学教育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7.3}；
 - (4)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7.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7.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7.6}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7.7}。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③ 红利事项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附加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分配红利和红利分配方案，并寄送红利通知书，若本附加合同于保单周年日确定有红利，我们将进行分配。

红利是不保证的。

本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3.2 保单红利的实现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实现方式：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本公司，按我们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给付。
-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若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间届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您选择的本附加合同的红利实现方式必须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交费方式与主合同相同，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大学教育金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大学教育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5.2 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大学教育金申请 在申请大学教育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生存证明。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申请人拥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⑥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期满、解除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2) 本附加合同期满、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⑦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2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指您所支付的保险费，但不包含因被保险人健康或职业类别等原因所增加的保险费。
- 7.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7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

<本条款内容结束>



信泰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可通过电话渠道、互联网渠道销售）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3.1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2.4
- ❖ 红利是不保证的.....3.1
- ❖ 您应当按约支付保险费.....4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红利事项

-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3.2 保单红利的处理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金申请
- 5.3 诉讼时效

6.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 7.2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7.3 毒品
- 7.4 酒后驾驶
-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6 无有效行驶证
- 7.7 现金价值

信泰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2013年7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订立** 信泰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您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3 **投保年龄**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十二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十七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止，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7.1}或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7.2}的105%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高中教育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五、十六、十七周岁的保单周年日生存的，我们分别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50%给付高中教育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7.3}；
- (4)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7.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7.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7.6}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7.7}。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③ 红利事项

-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附加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分配红利和红利分配方案，并寄送红利通知书，若本附加合同于保单周年日确定有红利，我们将进行分配。
红利是不保证的。
本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 3.2 保单红利的实现**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实现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本公司，按我们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给付。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若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间届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您选择的本附加合同的红利实现方式必须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交费方式与主合同相同，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高中教育金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高中教育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5.2 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高中教育金申请 在申请高中教育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生存证明。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申请人拥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⑥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期满、解除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2) 本附加合同期满、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⑦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2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指您所支付的保险费，但不包含因被保险人健康或职业类别等原因所增加的保险费。
- 7.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7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

<本条款内容结束>



信泰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可通过电话渠道、互联网渠道销售)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您需要特别注意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白血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3
- ❖ 您应当按约支付保险费 3.1
- ❖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利 3.2
- ❖ 本附加合同白血病疾病定义 6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6. 白血病定义
1.1 合同的订立	白血病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 释义
1.3 投保年龄	7.1 毒品
1.4 保险期间	7.2 酒后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保险金额	7.4 无有效行驶证
2.2 保险责任	7.5 遗传性疾病
2.3 责任免除	7.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7.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1 保险费的支付	7.8 现金价值
3.2 保险费率的调整	7.9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0 专科医生
4.1 受益人	
4.2 保险金申请	
4.3 诉讼时效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信泰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条款

2013年7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订立** 信泰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您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3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十五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三十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止，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白血病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白血病，且该确诊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的，我们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白血病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白血病，且该确诊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白血病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白血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故意自伤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7.1}；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7.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7.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7.4}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7.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7.6}；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7.7}。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白血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7.8}。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白血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交费方式与主合同相同，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3.2 **保险费率的调整**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力，但须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保险费率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白血病疾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白血病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 4.2 **保险金申请**
白血病疾病保险金 在申请白血病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7.9}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报告的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申请人拥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期满、解除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2) 本附加合同期满、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⑥ 白血病定义

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

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医生**^{7、10}确诊。

下列白血病除外：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⑦ 释义

7.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8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
- 7.9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服务的医疗机构。
- 7.10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本条款内容结束>



本页空白



信泰附加金易通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2



您需要特别注意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2.3
- ❖ 您应当按约支付保险费……………3
- ❖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7.2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 合同的订立	6.1 明确说明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如实告知
1.3 投保年龄	6.3 本公司附加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4 保险期间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1 受益人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2 保险事故通知
2.2 保险责任	7.3 保险金申请
2.3 责任免除	7.4 保险金给付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7.5 诉讼时效
保险费的支付	8.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4.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4.1 合同效力的中止	9. 释义
4.2 合同效力的恢复	9.1 周岁
5. 个人账户的运作管理	9.2 意外伤害
5.1 个人账户的设立	9.3 毒品
5.2 个人账户的结算日与结算利息	9.4 酒后驾驶
5.3 个人账户价值	9.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5.4 初始费用的收取	9.6 无有效行驶证
5.5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5.6 退保费用	

信泰附加金易通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2011年10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附加金易通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订立** 信泰附加金易通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3 投保年龄**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9.1}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七十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于生效日，终止日为主合同终止日和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两者的较早日。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9.2}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的105%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日生存的，我们按保险期间届满日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9.3}；
- (4)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9.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9.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9.6}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来自于您在主合同或依附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项下红利实现方式为现金领取的保单红利及其他您有权处分并经本公司认可的款项。您投保本附加合同视为您同意将前述保单红利及款项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支付给本公司，并授权本公司在前述保单红利及款项可领取当日零时转入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

④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4.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冻结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进行利息结算。

4.2 合同效力的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同意复效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

⑤ 个人账户的运作管理

5.1 个人账户的设立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我们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设立个人账户，以用于记录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5.2 个人账户的结算日与结算利息

每月一日为结算日，我们将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个月万能账户实际投资状况，确定本附加合同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

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6849%。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其对应的年利率为该日利率乘以三百六十五。每月在结算日结算时，我们按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计息天数为本附加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5.3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个人账户设立后，您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 二、在每月的结算日，我们按当月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对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进行利息结算。
- 三、本附加合同在非结算日终止时，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当月利息，个人账户随之终止。
- 四、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五、我们会每年向您寄送万能保险年度状态报告，告知您个人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5.4 初始费用的收取

您交付的保险费将全部进入个人账户，我们不收取任何保险单初始费用。

5.5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 一、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费用：
本附加合同不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 二、您要求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5.6 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不收取退保费用。

⑥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将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6.2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

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本公司附加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合同 6.2 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7.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您或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3 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申请人拥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满期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生存证明。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7.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7.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⑧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期满、解除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2) 本附加合同期满、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⑨ 释义

-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9.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本条款内容结束>

本页空白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投保单

投保单号码: 22017000000604

投保日期: 2014-03-03

投保须知					
重点提示: 投保单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投保单内容已根据您提供的信息详细列明, 请您仔细核对投保单内容, 确认信息正确无误; 请仔细阅读营销员提供给您的保险条款, 充分理解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犹豫期、合同解除等重要内容; 请确认您已根据您的需求和交费能力, 选择了合理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 无法持续支付保险费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由此您会蒙受经济上的损失。					
投保人信息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18日
证件号码:	S87459648		移动电话:	13800520000	
工作单位:			EMAIL:	chanpin@hzins.com	
职业:	病理科医师		邮编:	51800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海大道文化路5号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张宝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2011年02月01日
证件号码:	S87156973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EMAIL:		
职业:	金融一般内勤人员		邮编: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受益人					
投保计划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保险费(元)	
信泰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1,000.00	17岁	10年	140.00	
信泰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	100,000.00	30岁	10年	30.00	
信泰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	20,000.00	30岁	10年	110.00	
信泰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1,000.00	21岁	10年	390.00	
信泰附加金易通两全保险(万能型)	0.00	30岁	10年	0.00	
信泰附加婚嫁创业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1,000.00	28岁	10年	140.00	
首期保险费合计(大写):	捌百壹拾元	红利实现方式:	现金领取现金领取现金领取现金领取现金领取		
客户声明及授权					
1、 贵公司所提供的投保单已附保险条款, 销售人员已对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履行了说明义务, 并对免除责任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投保提示、产品说明书(仅限于分红、万能保险及投资连结保险)及保险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犹豫期及退保等规定, 并同意遵守。本人确认并确保本次投保中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身故受益人信息、投保事项信息均正确无误, 健康、财务及其他告知内容属实, 与本次申请有关的问卷、体检报告书及对体检医生的各项陈述均确实无误。如有不实告知, 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本人同意贵公司查阅、复制本人及被保险人之相关医疗记录、病历及各类检查资料, 授权本人就诊之医疗机构及保存有本人医疗证明的其它机构, 提供本人医疗相关记录予贵公司及相关再保险公司。					
3、 本人同意贵公司因业务需要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个人资料, 有搜集、计算机处理、传递的权利。					
4、 本人已知晓营销员的代理权限仅限于依据保险条款解释保险产品, 说明电子投保的注意事项, 接受及转送有关投保文件和保险合同, 并明白贵公司的营销员无权决定此投保申请或今后的理赔申请是否被接受。					
5、 本人已知晓: 电子保单生成日即保单生效日, 生效日期以电子保单中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 客户在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 公司在扣除10元工本费后向客户无息退还所支付保险费。若客户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 公司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6、 本人确认本次电子投保所提供的交费账户是以我本人名义开立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我将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公司和经办银行从该结算账户(银行卡/存折)中扣划本次投保所需交付的各期保险费用并接受贵公司的各种退费, 数据以您公司向经办银行提供的电子数据或单证为准。					
7、 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电话、手机、Email、信件等方式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营销员姓名:	慧择网	营销员代码:	4900001		



客户服务指南

👉 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本公司提供两种续期交费途径:银行转帐、自交。

- 1、选择银行转帐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的,提供的帐号必须是投保人本人的个人结算帐户,银行必须是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如果您的银行帐户有变化,请在合同约定的交费日前通知本公司,同时在您的帐户中应保留一定的金额,避免因银行清户或者收取手续费而导致续期保险费交纳不成功。
- 2、如您选择自交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请您在合同约定的交费日前到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交费。

👉 退保的具体办理手续

投保人可以持投保人本人的身份证、银行卡/存折原件、保险合同原件(未接收纸质保单的,则无须提供保险合同原件),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柜面申请办理。

👉 委托他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注意事项

若您不能亲自前往本公司办理理赔申请以及合同内容变更、复效、解除合同等事项,请您亲笔填写《客户委托书》并签名确认,由受托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客户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名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到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办理。

👉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您在收到本保单之日起10日内及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登陆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 1、与业务人员联系
- 2、亲临本公司的客服中心
- 3、致电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 4、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inatay.com

👉 公司的联系方式

信泰人寿深圳分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18楼02-06单元 邮编:518046

联系电话: 4006008890

邮箱: KF@SINATAY.COM

客户服务中心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

客户服务中心服务内容:

业务申请及咨询、保险合同变更、投诉受理、索赔申请等。

如何开通保单网络服务功能？

登录<http://www.sinatay.com>→快速通道→个人保单查询→立即登录


个人保单查询

查询您在信泰购买的保单信息。



- 查询流程 您通过业务员或网络购买的个人保单可通过如下操作流程进行查询：

- 1.注册/登录**
 - 注册>>您只需要一个可正常收到验证码的手机或邮箱
 - 登录>>可通过账号登录会员中心，也可以通过第三方账号登录会员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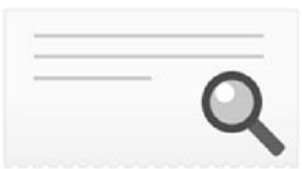
立即登录


- 2.完善个人信息**
 - 登录会员中心后进入个人资料页面，完善个人资料，便于投保

个人资料


- 3.输入保单号**
 - 输入保单号查询保单详细信息
- 4.查看保单信息**
 - 在保单详情页可查询保单的基本信息、交费、红利、生存金、账户价值、赔付等信息

我的保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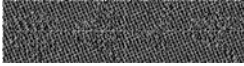
了解更多详情，请登录<http://www.sinatay.com>或拨打4006008890咨询。



人身险保险费收费凭证



防伪:



NO.0000269936

投保人: 张三

保险合同号: 500000326569

保险费合计金额: (大写) 捌佰壹拾元整

(小写) ¥ 810.00

保险费交至日期: 2015年03月03日

保险合同生效时间: 2014年03月04日零时

保险名称	标准保费	加费	期交保费合计
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	110.00	0.00	110.00
附加婚嫁创业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140.00	0.00	140.00
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390.00	0.00	390.00
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140.00	0.00	140.00
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	30.00	0.00	30.00
附加金易通两全保险(万能型)	0.00	0.00	0.00
(本栏以下空白)			

备注: 本收款凭证视为本公司已收取上述保险费, 如需正式发票请持本凭证到本公司换取。本凭证遗失不补。

保险合同号: 500000326569

保单所属机构: 信泰人寿深圳分公司

投保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张三 13800520000

投保人邮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海大道文化路5号

邮政编码: 518000

营销员姓名: 慧择网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 请您在收到保单(包含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之日起10日内及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6008890、登录网站www.sinatay.com或到柜台进行查询, 核实保单信息。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18楼02-06单元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AT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公司介绍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7年5月18日注册登记的全国性寿险公司。公司总部设于浙江杭州，可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目前已开设浙江、江苏、北京、河北、福建、河南、山东、黑龙江、辽宁、上海、湖北、江西、宁波、广东、厦门、青岛、深圳、大连等多家分公司。

信泰保险股东包括国有特大型企业、国内知名民营企业及世界500强外资企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规范，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信泰保险以“做稳健于世的百年金融控股蓝筹”为愿景，秉承“恒信、稳健、厚德、致远”的企业精神，以“为员工创造人生价值，为客户创造人生保障，为股东创造资本回报，为社会创造和谐安定”为使命，奉行“一朝结缘，一生守信”的品牌主张，致力于成为行业公认的践行保险营销理念的榜样，成为大众公认的能为其量身定做保险保障计划的保险人，成为市场公认的颇具升值潜力的上市保险企业。

经过几年的潜心经营，信泰保险在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取得了突出的成绩，成为中国保险市场上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广受社会各界的好评，公司先后荣获2009年、2010年度“浙江省金融机构金融改革创新奖”、“2011年度杭州市服务业企业100强”、“2011、2012年度浙江优秀金融企业”等多项荣誉。2011年6月，信泰保险成为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高级赞助商和指定保险赞助商。

面对未来，信泰保险将始终关注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重大变化，忠实履行企业公民社会责任，坚持内涵价值发展，有效提升业务品质，不断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稳健运作和持续发展，并吸引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壮大公司实力，为公司集团化和多元化发展奠定基础。

一朝结缘 一生守信



网址: <http://www.sinatay.com>

全国客服热线:400 600 8890